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04
交易代码	21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1,384,054.9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追求长期资本可持续增值为目的,以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为基础,通过投资于稳健性、成长性或两者兼备的股票,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充分体现“稳健”与“成长”这两个核心理念。在实际投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重点考察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名义利率所处的不同周期阶段,分析判断市场时机,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收益、较高风险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苏文锋	郭明
	联系电话	020-83282627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88
传真		020-8328235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104,218.66	79,851,271.83	53,237,362.10
本期利润	64,160,307.31	85,252,683.49	67,148,429.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29	0.4678	0.27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11%	72.77%	38.3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25	0.0739	0.03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39,473,279.12	250,463,401.81	180,389,222.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46	1.404	1.1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65%	0.98%	0.88%	0.55%	8.77%	0.43%
过去六个月	18.11%	1.14%	3.85%	0.57%	14.26%	0.57%
过去一年	10.11%	2.20%	-7.71%	1.05%	17.82%	1.15%
过去三年	163.26%	2.36%	37.09%	1.34%	126.17%	1.02%
过去五年	225.29%	1.98%	38.95%	1.22%	186.34%	0.7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8.69%	1.83%	7.77%	1.19%	150.92%	0.64%

注:本基金的原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2015年9月28日变更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该事项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公告已于2015年9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4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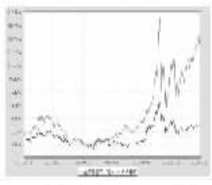

注:1、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即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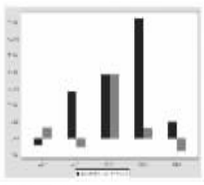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5.500	2,857,303,196.99	20,566,048.87	2,877,869,245.86	-
合计	5.500	2,857,303,196.99	20,566,048.87	2,877,869,245.8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总部设在广州,目前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2011年12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年7月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是金鹰人的核心价值观,在新经营团队的带领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奋发努力,公司近两年各方面都发生了积极的蜕变,追求以更高的标准为投资者提供贴心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赢得市场认可。

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下设权益投资部等17个一级职能部门、北京、广州、上海、深圳、成都分公司以及一个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旗下管理公募基金30只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101个、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95个,资产管理总规模约18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颖	基金经理	2015-06-11	-	7	陈颖先生,北京大学学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等职,2012年9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员、研究小组组长、基金经理助理等。现任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何晓春	基金经理	2014-11-19	2016-06-15	17	何晓春先生,产业经济学博士,17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筹办组负责人等职,2011年4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6年的市场:从整体指数市场表现和个股表现来看我们可以用分化这个关键词来概论2016年的市场;

市场的几个代表性指数表现出明显的分化,上证50下跌2.5个百分点,沪深300下跌9.3个百分点,中证500下跌18个百分点,创业板下跌接近28个百分点,直观的表现就是小盘股弱于大盘股,或者说传统的低估值偏周期消费板块战胜高估值新兴成长板块;个股的表现层面也呈现出明显的分化,很多有业绩有估值的行业龙头创出了历史新高,成长逻辑被证伪的小票甚至创出股灾以来的新低。

宏观经济层面:受益于地产汽车两大产业销售增速提升和制造业的底部企稳,国内经济实现底部企稳,gdp连续三个季度增长6.7%;供给侧改革在煤炭钢铁领域取得成效使得部分周期行业盈利趋势向上,虽然有汇率因素的扰动,流动性前三季度整体上呈现稳健偏松的格局。

从市场内在运行逻辑层面,典型的熊市一般分为三个阶段:一是降杠杆;二是降估值;三是杀逻辑(ppt公司谈梦想的,被市场证伪)。股灾1.0,2.0以及今年年初的股灾3.0基本上已完成了第一阶段的降杆杆;那么降杠杆完成以后那些逻辑通顺估值合理基本面向上改善的股票就有了上涨的动力。代表性的行业有食品饮料,家电,银行共同的特征估值便宜,基本面有向好预期,全年录得正收益;

从2月份至今的三个阶段市场波动向上的主线也是盈利增长:2月-5月份以新能源为代表的兑现高业绩成长一批成长股成为反弹领头羊,后来因为骗补及补贴政策原因行业成长逻辑遭到破坏而有所调整,目前还处于调整期;5-8月份伴随煤炭有色等 价格的超预期上涨市场重新评估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和需求边际改善的影响,煤炭有色类股票成为市场上涨的主力。9-11月份在第三批PPP项目公布,基建预期升温,尤其是在十月初房地产调控政策密集出台的背景下,市场对于明年基建投资增速超20%已经形成一致预期,同时叠加险资举牌大市值蓝筹,确立了此轮反弹中大市值蓝筹的核心地位。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546元,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0.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整体判断市场前低后高,震荡上行的格局。

震荡上行的信心来源于三个层面,在长达一年半的的下跌过程中估值相对消化充分。大类资产配置中,在类滞涨环境和目前的去资产泡沫杠杆的背景下股票相对于债券和房地产配置价值凸显;供给侧改革和国改的纵深推进,包括17年19大的召开,也将进一步推升市场风险偏好。

企业盈利层面:目前阶段是去产能已经证实经济复苏尚未证伪。核心变量在于涨价能否从成本推动变为需求拉动,最终还是要看制造业、房地产和基建投资的合力:一是制造业近期的反弹是否可持续(历史数据观察,地产投资和汽车销量是影响制造业投资增速的重要因素,目前两者均面临增速向下压力。地产受调控政策影响,中性预计地产投资增速17年零增长,汽车销量增速受购置税降低和高基数影响可能下滑至5%。今年制造业投资增速大概3.5%-4%,考虑到内在库存周期动能大概率能走平)。二是基建投资能否对冲地产投资下滑(今年基建投资增速预计18.5%,明年需要跳跃到23%才能对冲地产投资为零假设下保证实现经济6.5的增长,同时这将给财政带来较大压力,因此需跟踪PPP项目的推进数量和速度)

无风险收益率方面:短期面临的压力包括金融去杠杆,美国加息影响,大宗商品涨价形成的短期类滞涨格局,这几个因素可能都会在一季度体现,所以会制约央行的货币政策放松预期。预期2017年中期会观察到经济下滑的压力,届时偏紧的货币政策将获得边际上的改善。

在不确定的市场中几个确定性主题机会值得跟踪投资:债转股(那些丧失融资能力的企业因为债转股带来企业利润增长和资产负债表修复的机会)、一带一路(短期受特朗普政策的干扰,国家战略纵深发展方向不变)、国企混改(一批国有企业通过混改提升企业运营效率给企业质变机会)。

配置层面,在分化延续的宏观策略大背景下,选择优势行业和竞争优势明显的企业在合理估值的基础上重仓持有;优势行业有两层含义:产业层面符合未来发展趋势,景气度向上。同时相应的行业资产契合市场大类资产轮动逻辑;动态的根据股价和估值变化评估股票风险收益比从而调整股票持仓。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为确保公司估值程序的正常进行,本公司还成立了资产估值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王兵 赵会娜签字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0500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15,677,921.95	23,841,648.14
结算备付金	11,886,293.59	364,446.63
存出保证金	443,662.71	189,23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33,077,012.21	225,742,561.88
其中:股票投资	2,733,077,012.21	225,742,561.8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34,411.49	-
应收利息	47,353.23	2,347.2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3,083,515.14	16,301,23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36,050,170.32	266,441,47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3,579,642.23	11,645,459.44
应付赎回款	25,390,480.30	3,106,000.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67,504.33	258,967.06
应付托管费	527,917.39	43,161.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023,752.02	270,883.4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87,594.93	653,599.50
负债合计	96,576,891.20	15,978,071.1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901,384,054.90	178,419,313.81
未分配利润	1,038,089,224.22	72,044,08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9,473,279.12	250,463,40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6,050,170.32	266,441,473.00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9,923,124.19	93,916,548.57
1.利息收入	631,466.44	942,928.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31,466.44	889,003.3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3,924.9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640,956.15	78,708,274.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9,744,931.23	77,956,363.9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96,024.92	751,910.4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56,088.65	5,401,411.6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94,612.95	8,863,934.13
减:二、费用	15,762,816.88	8,663,865.08
1. 管理人报酬	9,108,429.51	4,534,890.46
2. 托管费	1,518,071.58	755,815.0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833,091.18	3,004,306.3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03,224.61	368,853.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160,307.31	85,252,683.4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60,307.31	85,252,683.4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8,419,313.81	72,044,088.00	250,463,401.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160,307.31	64,160,307.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22,964,741.09	901,884,828.91	2,624,849,57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35,579,206.40	1,270,874,650.29	3,906,453,856.69
2.基金赎回款	-912,614,465.31	-368,989,821.38	-1,281,604,286.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01,384,054.90	1,038,089,224.22	2,939,473,279.1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437,413.77	24,951,808.31	180,389,222.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5,252,683.49	85,252,683.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981,900.04	2,839,708,842.06	2,862,690,742.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17,585,870.47	4,527,190,230.81	10,044,776,101.28
2.基金赎回款	-5,494,603,970.43	-1,687,481,388.75	-7,182,085,359.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77,869,245.86	-2,877,869,245.8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8,419,313.81	72,044,088.00	250,463,401.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字[2010]182号文《关于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2010年4月14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49,268,728.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 年2 月15 日颁布并于2014年7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4月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 日起,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	-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	-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	-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	-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向关联方支付的交易佣金采用公允的交易佣金比率计算。关联方席位租用合同还规定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108,429.51	4,534,890.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16,525.62	1,221,609.9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18,071.58	755,815.0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